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長基、陳秋銘、楊承澤、凌宏新、楊長青、楊長津

請假董事：楊承蓉

列席人員：財務副總：楊長津；總稽核：郭俊宏 監察人：林丕堯、林蓮美

三、主 席：楊長基 記 錄：楊長津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一〇六年度截至四月財務報表：財務副總：楊長津

(二)、稽核報告：總稽核：郭俊宏

(三)、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子公司 Goldex Holding Limited (簡稱「Goldex」) 洽借之聯合貸款提供保證案。

說明：

一、Goldex 為配合集團間財務安排而償還其自己、聯屬公司 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 及本公司於 2015 年及 2016 年所共同或分別洽借之聯合貸款，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所籌組之授信銀行團洽借本金最高不逾美金參仟陸佰萬元之聯合授信額度。授信期限 3 年，本金於寬限期 (2 年) 期滿後，以每半年為一期分期攤還。(實際洽借額度將視銀行團籌組情況，於不逾上述本金最高美金參仟陸佰萬元之範圍內決定)。

二、該項貸款須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以保證人身分共同簽屬授信合約 (內含保證約定條款)，並以共同發票人身份簽發出具本票及本票授權書，其他條件詳見該項聯合貸款之承作條件 (已呈交出席董事審閱)。

三、該項保證符合本公司章程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四、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均得就該項保證案全權代表本公司與授信銀行團洽商議定該保證案之各項條件及保證約定內容，代表本公司簽屬授信合約 (內含

保證約定)、本票、本票授權書等各相關文件，且如其認為必要時，並得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該保證按各相關合約、文件嗣後之修改、變更或增補等事宜。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楊長基先生簽署相關文件。
申請授信額度如下

行庫名稱	額度	備註
中國信託銀行	台幣 3 億元	短期及中長期放款與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額度共用台幣 3 億元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金額(美金)	備註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5,000,000	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	向合作金庫蘇州新區分行申請額度,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楊長基



記錄：楊長津

